

#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10 年 9 月 29 日 / 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黃副局長登福					
出席委員	薛博元、劉鐘麟、黃維裕、周昆皇、莊士鋒、楊薇靜 <sup>(另有公務)</sup> 、梁雅薇、邱伊君、洪耀庭、陳啟芳、洪玉媛、鮑冠霖、鐘士育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：劉思好、蕭巧心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. 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： 列管 4 案均解除列管。</p> <p>2. 企業誠信專題報告(報告單位：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) 農漁為本、綠電加值~「漁電共生」之行政透明與預防作為 主席裁示： (1)為協助防堵綠電螳螂虛占饋線，本局業與能源局、台電公司召開會議，達成共識，對於本市漁電共生申請案件，欲取得配電併聯審查意見書者，須先取得本局農業設施容許，請漁業推廣科簽奉市府核可後函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。 (2)請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與業者保持良好溝通管道，除了掌握漁電案場進度外，責成業者善盡地方溝通協調工作，避免衍生爭議。 (3)請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持續辦理地方說明會，提供案場業者、漁民與地主相關公開透明法令及資訊。另為避免業者受地方勢力強暴脅迫及干擾，請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於漁電共生網站等對外宣傳媒介，提供本局政風室窗口資訊，倘有相關通報案件，請政風室循程序通報協處。</p> <p>3. 提案討論第 1 案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落實採購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認識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 (1)採購評選委員會切結書(草案)中，有關依據海洋局廉政會報審(決)議通過之文字，修改為工程會 98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05480 號函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 3 至 5、11 點。 (2)修改後照案通過，並將相關事項函文各科(室)同仁知照並辦理。</p> <p>4. 提案討論第 2 案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</p>					

	<p>強化本局採購稽核業務重點事項檢核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主席裁示：</b></p> <p>照案通過，並函文各科(室)同仁知照並辦理。</p> <p><b>5. 臨時動議：</b></p> <p>無</p>
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	會議紀錄轉本局相關單位知悉，相關辦理情形將提報下次會議管考。

承辦人：蔡嘉泰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(07)7995678 轉 1829